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
112年度原上易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煒傑

選任辯護人　許建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6號、112年度原易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4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708、709、710、711、712、713、714、715、716、717、718、719、720、721、869、870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0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 一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煒傑詐欺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謝昀璉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